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688號

原　　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
訴訟代理人　盧奕中
被　　告　劉大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3日參加原告辦理之日本團體旅遊行程，詎被告在原告向日本遊覽車公司承租之車輛失禁便溺，造成全車惡臭難掩蓋，原告就此負擔對租車公司之清潔費日幣5萬元，又被告在日本持續性飲用含酒精之飲品，經領隊多次勸阻仍不改善，並醉臥日本當地多處景點，領隊當下購買水果禮盒安撫其他同團旅客支出日幣1萬2000元，另領隊為照料被告無暇兼顧團體其他成員，原告另委託當地得以支援之領隊，該領隊以計程車前往始不致耽擱行程進度而產生交通費日幣1萬3840元，是被告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受有日幣7萬584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7萬58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所述，被告曾向導遊表示因頻尿症狀，請盡可能找洗手間讓被告如廁，當沒有廁所時，被告在旅途上是包尿片，沒有在外面失禁便溺，原告所提醉臥日本當地景點照片及影片上之人，並非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各有其不同之

適用範圍、保護客體、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債務不履行（契約責任）保護之客體，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履行利益）（民法第199條參照），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則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因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負擔對租車公司之清潔費日幣5萬元、領隊安撫同團旅客購買水果禮盒費用日幣1萬2000元、支援領隊以計程車前往而產生之交通費日幣1萬3840元，經核均非因物或其他財產權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準此，即便上開損害屬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亦無從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7萬58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張文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柏志